

#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## 关于调整本市就业失业管理文件适用 人群年龄范围的通知

京人社评发〔2024〕18 号
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》，为做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后就业失业管理工作衔接，现就调整本市就业失业管理文件适用人群年龄范围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调整内容

（一）将《关于印发〈北京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京劳社就发〔2006〕86 号）附件 1 中第二条规定的农村劳动力的年龄范围“男 16—59 周岁、女 16—49 周岁”调整为“法定劳动年龄内”。

（二）将《关于促进“零就业家庭”劳动力就业的通知》（京劳社就发〔2007〕53 号）附件 1 农村“零就业家庭”概念中的“男 16—59 周岁，女 16—49 周岁”调整为“法定劳动年龄内”。

### 二、有关要求

各区要严格按照规定，做好就业失业管理有关工作。要加强  
对经办人员的业务指导，及时更新政务网站、宣传材料、经办指南

等相关内容,做好工作衔接,确保平稳实施。

**三、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**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 年 12 月 24 日